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9次院行政會議擬定

104年7月14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7月29日教務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發給對象資格：

限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研究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「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」(TIGP)、於公立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入學、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- 二、領有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，或領有中央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同步輻射中心獎助金。
- 三、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。
- 四、未選定論文研究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

一、獎學金：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，不得兼領基本助學金。

- (一) 碩士班新生獎學金：甄試入學逕行錄取者前10名(如未報到不可向下遞補)，考試入學甲組第1、2名及乙、丙組成績最高的1名(如未報到可向下遞補)，每名每月新臺幣10,000元，共10個月(入學當年度9月至隔年6月)。
- (二) 博士班新生獎學金：以3名為原則，每名每月新臺幣24,000元，共12個月(入學當年度8月至隔年7月)。

二、助學金：核發給協助本院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。

- (一) 基本助學金：碩士班每月新臺幣2,500元，自入學當年度9月起至碩二6月止；博士班每月新臺幣8,000元，自入學當年度9月起至博三6月止。
- (二) 助教助學金：課程助教每名每月新臺幣2,500元，共5個月為原則。
- (三) 服務助學金：協助本院例行性行政服務工作，視工作情形按月核發。
- (四)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、三項之對象得請領上述(二)(三)款之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、助教助學金及服務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